

# 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的任务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充分研究、沟通，广泛征求相关各方意见，根据仲裁领域和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规定和中央文件内容，制定了《关于依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台《试点意见》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创新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在市场的多层次性、证券期货业务和产品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交易方式和机制的丰富性、市场主体的多种类以及投资者的数量增多、维权意识提高等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应地，证券期货纠纷日益呈现出案情复杂、专业性强、涉及主体众多、行业特点明显、解决难度大等特征。其中，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通常还具有涉案金额巨大、当事人请求事项较为集中、涉及众多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甚至市场秩序的平稳运行等特征。

因此，提高证券期货纠纷和争议解决的专业性、公平性、

公正性、高效性和权威性，是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稳定，保障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体现和迫切要求。仲裁具有专业性强、一裁终局、程序灵活、经济高效、注重保密性、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等优势，符合证券期货纠纷的特点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资本市场法治化和专业化的重要渠道。有必要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依法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目前，证券期货行业与资本市场共同发展壮大，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市场竞争力逐步改善，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市场整体的监管能力和专业水准、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质量有了明显提升，自律组织在行业发展实践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行业专家有能力为行业仲裁试点提供专业支持和合作，为试点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

《意见》发布后，证监会立即会同司法部就如何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进行调研，并先由证监会根据资本市场实际情况起草《试点意见》相关条文。《试点意见》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自律组织、仲裁机构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立法、司法机关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双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试点意见》。

## 二、《试点意见》的基本思路

我国 1995 年实施的《仲裁法》缺乏行业仲裁方面的相关规定，原国务院法制办与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

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国法[2004]5号），已17年之久，相关内容不能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有必要由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出台相应的行政文件，完善证券期货行业仲裁的相关制度。《试点意见》的基本思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着眼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保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障证券期货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在总结分析证券期货纠纷、涉众型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特点和开展行业仲裁试点意义的基础上，致力于提高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的专业性、公平性、公正性、高效性和权威性。

二是体现试点工作有所突破和创新的特性。在符合现行《仲裁法》及中央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借鉴国外成熟资本市场的行业仲裁机制，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证券期货行业仲裁的基本框架，积极推动证券期货纠纷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三是发挥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专业支持作用，健全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自律组织的长期合作机制，提升证券期货纠纷仲裁的公信力和专业水平。同时，推动证券期货行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与试点仲裁委员会进行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

### 三、《试点意见》的主要内容

《试点意见》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在明确开展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重要意义（第一条）的基础上，提出试点的总体要求（第二条）。开展试点工作应

当遵循资本市场的基本规律和基本原则，遵守资本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行业惯例，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制定符合证券期货行业特点的仲裁规则，提升仲裁从业人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保障纠纷解决的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捷。为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试点意见》还要求试点仲裁机构在仲裁规则中设立专门条款，建立注重调解、先行赔付、纠纷速裁、互联网仲裁等机制。

**二是在**资本市场发展程度较高、证券期货业务活跃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仲裁机构内部试点组建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第三条），适用专门的仲裁规则，专门处理资本市场产生的证券期货纠纷。资本市场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为仲裁院（中心）的设立、专门仲裁员名册的建立、仲裁规则的制定提供专业支持，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提供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和支持。

**三是**界定证券期货仲裁院（中心）的仲裁范围（第四条）。仲裁范围包括证券期货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符合《仲裁法》的规定。规定四类纠纷，前三类涵盖主要的证券期货纠纷，最后规定兜底条款，以应对资本市场发展和创新的需要。与2004年《通知》相比，《试点意见》明确将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纳入仲裁范畴。

**四是**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和资本市场自律组织会员纠纷的仲裁作出专门规定（第五条、第六条）。首先，基于仲裁机构确认违法行为的权限不足，对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的仲裁设定了行政前置和司法前置程序。其次，对仲裁协议和仲裁

条款作了规定，其中规定公司章程和会员章程中载明相关纠纷的仲裁条款的，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仲裁。再有，对于资本市场自律组织的会员之间发生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如果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的，应当选择试点仲裁委员会作为仲裁机构。

**五是**规定仲裁员的选聘机制、提升仲裁员的证券期货专业水平（第七条），明确了选聘条件，要求试点仲裁委员会建立专门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名册，证券期货行业协会和证券交易场所向试点仲裁委员会提出符合条件的证券期货专业仲裁员推荐名单等。

**六是**对试点仲裁委员会与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具体规定（第八条），包括专业合作和业务合作两个方面。

**七是**对推动完善证券期货纠纷仲裁与调解、诉讼的有效衔接作出规定（第九条），对证券期货行业仲裁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予以明确（第十条）。